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培养〔2018〕1号

北方工业大学 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拓宽研究生国际学术视野，增强研究生的国际交流和创新能力，特制定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对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进行资助和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基金资助对象及资助内容

1. 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在籍硕士生、博士生。每名研究生在读期间，一般最多只享受一次资助，且申请时本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学习。

2. 受资助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是指由国内外知名学术机构或组织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研究生学习班等。

3. 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产生的差旅费、签证费、住宿费、保险等相关费用，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凭发票据实报销。

4. 若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的活动主办方已提供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等资助，学校不再重复资助。

二、资助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较高外语水平，能够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

2.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提交的论文已被本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

3. 其他类型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以正式邀请或者书面通知为准。

三、申请及审批程序

1. 申请者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填写《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审批表》，并附上正式的邀请函及显示有确切活动时间、地址和日程安排等信息的文件。

2. 学院就申请者参加学术活动的资格和所参加的国际学术活动的学术影响进行初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 3~5 人，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拟参加国际学术活动层次的高低和申请人的条件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排序后汇总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对报送材料复核后将评审结果在研究生院主页上公示。

四、经费使用办法

（一）研究生按会议时间制定行程，在政府采购网自行订购

国内航空公司的机票。机票价格标准、住宿标准按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二) 学术活动结束后, 申请者需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财务报销手续:

1. 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总结表》(提交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

2. 参加国际会议, 应提供论文集首页、目录及被收入论文全文的复印件, 以及以国际学术会议场景为背景的本人照(一张); 参加研究生学习班, 应提供结业证书或其他参加相关活动的证明文件。

3. 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是在境外举行的, 需提供出国护照首页、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的复印件。

五、附则

1. 对已获批准资助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申请者不得随意改变或放弃, 否则取消本次资助资格, 并不再考虑下次申请。

2. 本办法经学校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2014年8月制定并执行的《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办法》(培养〔2014〕4号)同时废止。

北方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8年4月16日

